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相關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 (一) 代理教師：5 名

甄選科目	名 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健康教育	1	增置缺	110 年 0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 日止	康軒版 單元自行選定
<b>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b>	<b>3</b>	<b>實缺</b>	<b>110 年 0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 日止</b>	<b>自行選定</b>
特殊教育-資優英文 ( <u>巡迴教師</u> )	1	實缺	110 年 0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 日止	自行選定
特殊教育-資優數學 ( <u>巡迴教師</u> )	1	實缺	110 年 0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 日止	自行選定
上開缺額一名需兼任行政職務，聘期及敘薪等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本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缺額屬預估缺，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 1000 專案)增置員額，若教育部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如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 專案行政代理教師：1 名 (口試：占總成績 100%)

天文台暨機關王專案人力業務內容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行政業務	天文台暨機關王教育業務推廣
月全食廊道	「月全食」原理及現象解說
圓頂天文台	1. 使用 iPad 遠端遙控操作「天文圓頂」及「天文望遠鏡」 2. 操作軟體「TheSkyX Professional Edition」及「SharpCap」
移動式天文望遠鏡	使用以下兩款型號之天文望遠鏡 1. VIXEN R130SF NEWTONIAN REFLECTOR 2. VIXEN A80MF ACHROMATIC OPTICS
數位星象教室	操作使用軟體「Stella Navigator II」
機關王智慧教室	機關王機構組裝及教學、microbit 程式編寫
聘 期	110 年 08 月 24 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備註：專案行政代理教師缺額屬預估缺，暫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07 月 01 日第 11005393 號行政公告預核員額辦理甄選，如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本簡章自 110 年 07 月 12 日 (星期一) 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p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 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 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tjh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查詢。

四、報名資格條件、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 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110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8:30-11:30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13:30 起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6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優先聘任之。	110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8:30-11:30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13:30 起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6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優先聘任之。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具各該科專長者, 優先聘任之。	110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8:30-11:30	110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3:30 起	110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6 時前。若未足額錄取, 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 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備註說明：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會議室（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

電話：(04)8882072 分機 50；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882072 分機 20、輔導室：(04)8882072 分機 40。

（二）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附件 1）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七、代理教師甄試：

（一）項目

（1）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每人時間約 8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自行選定。

（2）口試：占總成績 50%〈每人時間約 8 分鐘〉。

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教務處、輔導室辦理報到）。

#### 八、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eb.ptjh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8882072 分機 20。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136 號）。電話：04-8882072 分機 50 或 20。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